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计算[2017]10号

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现将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7年12月11日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

(试行)

为调动学院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鼓励教师努力进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院决定每学年开展一次评选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奖”的活动。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过去一年讲授 1 门（含）以上本科课程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的专任教师。

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教学失当行为，且评选时最新学生评教值成绩在学院排名前 20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本职工作，教学态度认真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课堂教学效果好。

2、服从教学需要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完成教学工作量。

3、积极完成院系部分分配的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工作。在课堂教学中，备课认真，教案完整，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，课堂讲授重点突出，概念准确，认真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。

4、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改革，注意更新教学内容，重视学生的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，善于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。

5、已获得过学院优秀教学奖的，三年内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数额及奖励办法

优秀教学奖 1 名，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，奖金纳入该学年考核绩效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后续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。

本着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如评议后出现参评人员均不适合获奖的情况，则该学年获奖者空缺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方法

优秀教学奖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评选工作分三步进行：

（一）自愿申请

撰写“优秀教学事例”，字数 500 字左右。

（二）院系部推荐

各系部参考学生评价结果、平时听课记录、各类教学环节的检查情况，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核实报名参评资格，经评审后按定额确定推荐名单，同时在推荐申报表上签署意见。各系部推荐人员限额 1 人。

（三）专家评议

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核实材料，召开会议，以民主投票的方式评选出当年“优秀教学奖”。

（四）公示异议

评选出的“优秀教学奖”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自公布之日起，保留一周异议期。

五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。